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5,633,818.01元，同比下降7.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98,159.61元，同比下降14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87,671.23元，同比下降152.03%。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有所下降。公司在创新业务、数字化及研发项目方面投入较大，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白内障业务

报告期内，各省市开始全面落地白内障人工晶体集中带量采购，叠加医保DRG/DIP支付方式的改革等因素，传统白内障手术的收入和利润空间降低，公司白内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6,639,965.93元，同比下降23.61%。毛利率为37.59%，同比下降4.13%。

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广飞秒激光白内障等高附加值术式，同时满足中高端患者使用多焦点人工晶体的需求，增加中高端白内障项目的比例，提升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对高毛利的屈光业务与视光业务的投入和发展，降低传统眼病在收入中的占比。

2. 视光业务

报告期内，客户消费意愿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视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4,686,807.75元，同比下降5.82%。毛利率为43.09%，同比下降5.30%。

视光业务包含多个项目，如近视防控、AI眼脑训练、角膜塑形镜、多点近视离焦框架眼镜等，这些项目能够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差异化技术推出了定制化的“昭晰镜片”和防控方案升级后的“365 近视防控体系”，不断巩固视光业务的市场地位。与普通离焦眼镜不同，昭晰镜片需依据青少年个体的屈光状态、散光轴向等数据进行定制设计和加工，从而形成稳定的离焦区与散光信号刺激区，充分延缓近视发展，实现“量眼定制”的个性化近视防控。

“365 近视防控体系”这一精准防控方案以“精准”为首要原则，根据基因检测结果和视力检查数据为每个孩子定制个性化防控方案。这种定制化服务能够有效弥补传统防控模式的不足，提升防控效果。该体系涵盖近视发展的全周期，包含预防、预警、控制和干预，可提供持续的管理服务，满足不同阶段的需求。此外，公司在近视防控中融入人工智能、基因诊疗等尖端技术，例如提供近视、高度近视基因检测服务，科学预测儿童青少年近视风险，并依据基因检测结果采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3. 屈光业务

报告期内，屈光服务市场呈现“高端增长、中低端承压”的格局，受到消费能力下降、价格竞争加剧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屈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7,645,271.28 元，同比下降 9.08%，毛利率为 43.40%，同比下降 1.45%。

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凭借医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屈光手术专家团队，发挥在技术创新、学术引领、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升级屈光手术术式，包括 AI 智+个性化飞秒手术、微创全飞秒精准 4.0-VISULYZE 等。其中 AI 智+个性化飞秒手术，通过 AI 技术精准获取角膜像差数据，构建可视化个性模型，结合阿玛仕 1050RS 准分子激光机超高速发射频率，基于 Foresight 系统，直观展示不同像差优化方案及光区设计效果，满足不同患者的个性化需求，开启 AI 数智化手术新变革。

4. 互联网诊疗业务

为响应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战略部署，通过完成互联网医院平台升级，构建智能医疗服务体系。本次升级通过技术架构重构与生态化服务延伸，实现三大核心价值突破：

（1）全流程效能优化与成本管控体系

通过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医疗服务网络，实现了诊疗响应效率的持续

提升。依托数字化供应链管理系统和跨区域医疗资源协同平台，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并优化了资源配置效率。

(2) 全周期患者服务生态建设

创新打造的全病程管理平台实现了术后患者的全程追踪与服务覆盖，建立了 24 小时全天候的智能服务体系。通过精准健康管理系统的深度应用，显著提升了患者触达率与服务粘性。

(3) 创新业务模式与数据价值挖掘

医保移动支付系统的接入优化了医疗服务支付体验。同时，与智能硬件厂商深度合作共建的眼健康监测平台，不仅拓展了服务场景，更实现了医疗数据资产的持续沉淀与价值转化。

5. 加盟连锁业务

2024 年公司视光加盟连锁项目正式落地的第一年，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创新的管理模式以及品牌影响力，何氏眼科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市场潜力。公司融合了基因检测、人工智能、数字化远程服务等先进技术，为加盟商提供全方位的赋能支持，涵盖品牌、营建、技术、合规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签约加盟商 29 家，签约区域分布在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广东省、重庆市、江苏省、江西省等。

6. 设立产业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沈阳盛京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康英才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规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该基金加快眼科医疗技术创新、眼科器械、眼科药物等眼健康全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招华（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规模为 79,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通过设立产业基金，以眼健康为切入点，加速在新一代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布局。这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借助产业基金，公司能够进入

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各委员会的运作规范高效。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程序、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战略规划、财务监督、高管选聘及薪酬激励等关键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和专业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规范运作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开展经营决策，依法行使职权并切实履行义务。全体董事、监事恪守勤勉尽责原则，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分工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五、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其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职能，致力于深化董事会工作的质效。我们将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宗旨，致力于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认真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构建和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渠道，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

此外，董事会将致力于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正面形象，通过稳健经营和卓越业绩，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我们坚信，通过董事会的不懈努力和全体成员的共同协作，公司将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持续健康

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